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MALETH AERO 51% 股權
及
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Maleth Aero 約 51%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1,050,000 美元。Maleth 集團主要從事向於馬耳他及其他地方註冊之私人及商用飛機擁有人及經營商提供 (i) 飛機管理服務；及 (ii) 保險、維修、包租及監管相關服務。

於完成後，Maleth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 Maleth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鑑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與 MOB Holdings Limited 已共同同意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而無需以罰款、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方式支付任何款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 Maleth Aero 已發行股本約 51%)。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 1,050,000 美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 Maleth 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Maleth 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之 Maleth 集團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由賣方及買方執行，惟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賣方及買方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後及在此規限下，方可作實；

- (b) 概無任何人士針對 Maleth Aero 及其附屬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而可能質疑、損害或限制買方收購 Maleth Aero 股份或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
- (c)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有關豁免須遵守所有法例、法規、指令、企業行動及其須遵守之上市規定；
- (d) 倘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於任何時間知悉可能妨礙先決條件達成之事實或情況，則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載列其所知悉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全部詳情；
- (e)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應互相合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達成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訂約方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按任何相關機關之要求作出任何通知或存檔、知會所有訂約方任何通知或存檔之進度及提供可能合理需要之協助；及
- (f) 本公司及賣方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Maleth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 Maleth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沽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賣方、MOB Holdings Limited (由 Michael O' Brien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Maleth Aero 與 Maleth AOC 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 Maleth Aero 約 51% 股權。同日，賣方、MOB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O' Brien 先生、Maleth Aero 與 Maleth AOC 就購買 Maleth Aero 餘下約 49% 股權及 Maleth AOC 餘下約 7.4% 股權(兩者均由 MOB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權利訂立認沽及認購協議。Michael O' Brien 先生為航空行政專業人士，在亞洲、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擁有超過 34 年行業經驗，涵蓋世界各地之貨物、旅客及重要人物(「重要人物」)載運。

Maleth Aero 約 51% 股權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未獲行使。

鑑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與 MOB Holdings Limited 已共同同意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而無需以罰款、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方式支付任何款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 MALETH 集團之資料

Maleth 集團以馬耳他為基地。馬耳他為歐盟成員國，位於歐洲、北非及中東之間的地中海。Maleth 集團為於馬耳他及其他地區註冊之私人及商用飛機之擁有人及經營商提供飛機管理服務，包括飛機航班經營、招聘合資格機師及服務員以及提供保險、維修、包租及監管相關服務。目前，Maleth 集團為最少六個不同擁有人客戶管理最少十五架飛機。Maleth 集團管理多款小型及中型商務噴射機，例如 Cessna Bravo 及龐巴迪全球特快及挑戰者系列飛機，以及大型商業航機，包括波音 737 飛機，而其客戶包括本集團、私營個體及飛機投資者。本集團將其三架飛機交予 Maleth 集團管理。同時，Maleth 集團透過調配其管理之飛機機隊於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進行短期及長期包租任務，提供飛機包租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Maleth Aero 分別擁有 Maleth AOC 約 92.6% 股權及 Maleth Gibraltar 100% 股權。

下文載列 Maleth 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0	(6,607)	(1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39	(4,392)	60

Maleth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800,000 港元。

根據 Maleth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約 1,000,000 港元。估計虧損乃基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應佔之 Maleth 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集團錄得與 Maleth 集團有關之無形資產計算。本集團於完成日期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作出任何審核調整。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帶一路地區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為於前沿市場營運之客戶提供綜合安保、物流、保險及基建服務，以一帶一路地區為重點。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ircraft Engine Lease Finance Inc. 為一家商用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公司，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及財務解決方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未來全球經濟(尤其是航空業)存在著許多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從 Maleth 集團撤資之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重組其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之資源。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支持本集團符合本集團一帶一路重點之其他現有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MOB Holdings Limited 為 Maleth Aero 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終止認沽及認購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買方將代價1,050,000美元轉賬至賣方指定賬戶當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賣方、MOB Holdings Limited、Maleth Aero與Maleth AOC就認購Maleth Aero約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leth Aero」	指	Maleth Aero Limited，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Maleth AOC」	指	Maleth Aero AOC Limited，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Maleth Gibraltar」	指	Maleth Aero Gibraltar Limited，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Maleth集團」	指	Maleth Aero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ircraft Engine Lease Finance Inc.
「認沽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MOB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O' Brien先生、Maleth Aero與Maleth AO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購買MOB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Maleth Aero及Maleth AOC股份之權利
「銷售股份」	指	Maleth Aero之525,613股股份，相當於Maleth Aero已發行股本約51%
「賣方」	指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Harold O. Demuren博士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